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公告日期：109 年 4 月 13 日

公告單位：執行科

連絡人：行政執行官柯玉倫

連絡電話：03-9320747-300

有關媒體報導「欠繳 1.8 萬元罰單 3 樓透天厝被法拍賤賣」 乙事，本分署提出澄清

有關媒體報導義務人陳 OO 欠繳新臺幣（下同）1 萬 8 千元之罰鍰未繳，直接拍賣義務人不動產乙事，本分署提出澄清說明：

本件因義務人自 95 年起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多次無照駕駛小型車、超速及無正當理由而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等違規事項，其中部分違規案件，係由義務人當場被攔停查獲而親自簽收，嗣經移送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下稱移送機關）課以罰鍰，限期命義務人履行仍未履行後，移送本分署執行。因執行無著，本分署前已核發執行憑證結案。移送機關復陸續自民國（下同）104 年 12 月 28 日起，將義務人 5 件案件再次移送本分署執行，移送時所檢附義務人財產資料，僅有坐落於基隆市之不動產，滯納金額合計 5 萬 1,600 元整。因義務人部分案件陸續因執行期間屆滿而結案，其餘繼續執行中案件，滯納金額合計 1 萬 8 千元，合先敘明。

本件自 105 年收案迄今已 4 年餘，本分署曾以 2 次平信、11 次雙掛號，多次通知義務人自行繳納、到場報告財產狀況及限期履行，歷次通知公函俱合法送達，其中部分公文並由義務人之母簽收，且本分署查詢義務人戶籍地及健保通訊地等相關資料，其地址始終未更動。因義務人始終未出面處理或與本案承辦人聯繫。本分署復於多次扣押義務人存款無著，且查詢義務人前揭違

規案件車輛均非義務人所有，別無其他可供執行財產後，2次詢問移送機關確定其申請執行義務人名下不動產。於執行義務人不動產前，本分署復再次發文請義務人繳納本件罰鍰，否則本分署將執行其名下不動產，因義務人仍未予理會，本分署窮盡其他執行程序均無著後，已選擇侵害人民權益最小之方式依序進行，因義務人始終未出面處理或聯繫，且相關執行公文亦有義務人之母親親自簽名收受，義務人居於該址就讀高中之子女亦未曾與本分署聯繫或確認，最後，才依法執行義務人名下不動產。本案勘查義務人不動產時，相關執行筆錄並經書記官、管區警員、地政事務所人員、移送機關代表人及鎖匠等在場人簽名，並於108年8月26日開始第1次拍賣系爭不動產，因無人應買，依次減價拍賣，直至109年1月6日第4次拍賣，始以135萬5,400元拍定。

本件係因義務人屢次無照駕駛或超速而被課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於衡酌用路人道路交通安全之維護、行政執行積極實現國家公法債權等公益目的，於窮盡其他執行手段如扣押存款、並查詢違規車輛所有權人等措施均無著，且相關公函均合法送達後，才執行義務人名下不動產，以達上開公益目的，是本分署整體執行過程已依行政執行法第3條、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及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考慮並具體審酌公法債權人及義務人等之利益、所受附屬損害及公益，力求均衡，爰澄清如上，以正視聽。